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共同選項(學歷)(修正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參加甄審(選)人員,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位繳有證明文件者,皆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共同選項(學歷)(現行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參加甄審(選)人員,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位繳有證明文件者,皆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修正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本項於外補職缺，不予採計評分。</p> <p>二、職務歷練：            (一)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於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擔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包括本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之職務年資，採計評分如下(惟最高採計4分)：            1. 擔任之職務係與擬陞任職務屬同職組之職系職務，每滿半年核給0.5分，滿1年以上核給1分，以此類推。            2. 係以職組暨職稱名稱一覽表暨相關規定，單向調任擬陞任職務者，滿半年以上核給0.3分，滿1年以上核給0.6分，以此類推。            (二)最近5年內曾任職缺所在單位(處、局)或同一業務系統單位年資滿1年以上者，再加0.5分；滿2年以上者，再加1分。            (三)本項年資規定係以月計。            (四)擔任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以外機關之職務年資，皆不予採計評分。</p> <p>三、發展潛能：            (一)最近5年內曾依「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核給3分；曾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獲優秀員工者，核給2分，惟最高採計5分。            (二)參加甄審之人員，如有需要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            (三)本項分數不得與依同項事由核給之獎懲分數重複採計。</p>

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現行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	<p>一、本項於外補職缺，不予採計評分。</p> <p>二、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於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擔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包括本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之職務年資，採計評分如下(惟最高採計3分)：            (一)擔任之職務係與擬陞任職務屬同職組之職系職務，每滿半年核給0.5分，滿1年以上核給1分，以此類推。            (二)係以職組暨職稱名稱一覽表暨相關規定，單向調任擬陞任職務者，滿半年以上核給0.3分，滿1年以上核給0.6分，以此類推。</p> <p>三、最近5年內曾任職缺所在單位(處、局)或同一業務系統單位年資滿1年以上者，再加0.5分；滿2年以上者，再加1分。</p> <p>四、本項年資規定係以月計。</p> <p>五、擔任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以外機關之職務年資，皆不予採計評分。</p>

個別選項(訓練及進修) (修正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2分為限。	<p>一、本項於外補職缺，不予採計評分。</p> <p>二、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依下列計分：</p> <p>(一)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0.25分；超過標準1倍時數者，核給0.5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0.5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p> <p>(二)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不採計評分。</p> <p>(三)參加進修取得學分(研習)證明者，每1學分核給0.2分，不同項次之進修研習學分數得予累計。</p> <p>(四)訓練及進修研習之採計以由服務機關選送或簽奉同意參加者為限。</p> <p>(五)參加甄審(選)人員，應主動提供訓練及進修研習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p>

個別選項(訓練及進修) (現行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	<p>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依下列計分：</p> <p>一、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0.5分；超過標準1倍時數者，核給1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1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p> <p>二、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不採計評分。</p> <p>三、參加進修取得學分(研習)證明者，每1學分核給0.2分，不同項次之進修研習學分數得予累計。</p> <p>四、訓練及進修研習之採計以由服務機關選送或簽奉同意參加者為限。</p> <p>五、參加甄審(選)人員，應主動提供訓練及進修研習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p>

附則：

#### 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有關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說明欄第二點(二)所稱同一業務系統單位定義如下：民政處包括本縣戶政所；教育處包括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農業處包括本縣動物防疫所；地政處包括本縣地政所；衛生局包括本縣衛生所及長期照顧及慢性病防治所；本府幕僚人員(秘書、專員)各歸屬同一業務系統，餘皆以各單位各為一業務系統。

#### 第四點(現行規定)

四、有關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說明欄第三點所稱同一業務系統單位定義如下：民政處包括本縣戶政所；教育處包括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農業處包括本縣動物防疫所；地政處包括本縣地政所；衛生局包括本縣衛生所及長期照顧及慢性病防治所；本府幕僚人員(秘書、專員)各歸屬同一業務系統，餘皆以各單位各為一業務系統。

####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外補職缺之甄選，有關共同選項之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補職缺之甄選，如應徵人員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共同選項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以應徵人員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相關資績採計評分。
- (二)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職缺採外補方式甄選者，共同選項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以應徵人員取得相關證照(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之日起並且於政府機關[限於衛生醫療機關(構)、衛生行政機關]服務之資績採計評分。
- (三)除年資外，考績及獎懲仍限採計5年內之資績為限。  
外補甄選職缺，應徵人員採計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等項目合計之分數乘以50%，再加計語言能力、規劃(執行)能力、領導(專業)能力及綜合考評等分數，即為總分。

#### 第五點(現行規定)

五、外補職缺之甄選，有關共同選項之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補職缺之甄選，如應徵人員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共同選項之年資、考績、獎懲以及個人選項之訓練及進修以應徵人員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相關資績採計評分。
- (二)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職缺採外補方式甄選者，共同選項之年資、考績、獎懲以及個人選項之訓練及進修以應徵人員取得相關證照(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之日起並且於政府機關[限於衛生醫療機關(構)、衛生行政機關]服務之資績採計評分。
- (三)除年資外，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仍限採計5年內之資績為限。  
外補甄選職缺，應徵人員採計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項目合計之分數乘以50%，再加計語言能力、規劃(執行)能力、領導(專業)能力及綜合考評等分數，即為總分。

個別選項(語言能力) (修正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語言能力	通過語言之檢定(相當於基礎級)	1	一、本項評分應視擬陞任之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需由具相關語言(含外國語言及本國語言)能力之人員陞任時，方予採計評分。 二、通過語言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缺額單位主管視通過語言能力之等級予以評分。 三、參加甄審(選)人員，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
		通過語言之檢定(相當於進階級)	1.5	
		通過語言之檢定(相當於高階級)	2	

個別選項(語言能力) (現行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語言能力	通過語言之檢定(相當於基礎級)	2	一、本項評分應視擬陞任之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需由具相關語言(含外國語言及本國語言)能力之人員陞任時，方予採計評分。 二、通過語言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缺額單位主管視通過語言能力之等級予以評分。 三、參加甄審(選)人員，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
		通過語言之檢定(相當於進階級)	4	
		通過語言之檢定(相當於高階級)	6	

### 創意提案(修正規定)

本項目刪除。

### 創意提案(現行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創意提案	為激勵公務同仁勇於對專案、計畫或業務及一般行政作業、為民服務等相關事項提出創新意見，營造創意分享、腦力激盪之環境，有效增強機關之競爭力，提昇服務品質，就受考人之創意提案曾獲選受表揚件數，予以評定分數。	百分比計分	<p>一、本項於外補職缺，不予採計評分。</p> <p>二、各機關(學校)如有辦理創意提案，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8，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二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72(即乘以90%)。</p> <p>三、參加甄審之人員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包括同一序列)職務期間最近3年內，於激勵精進方案之創意提案曾獲選表揚，每獲選一案核給2分，惟最高分數以8分為限。</p> <p>四、參加甄審之人員，如有需要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p> <p>五、如機關(學校)未設「創意提案」機制，本項即不予計分。</p>

綜合考評(修正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評審，再交由人事處核計總分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列冊，陳請縣長圈核。

綜合考評(現行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評審，再交由人事處核計總分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之規定冊列名冊，陳請縣長圈核。

### 面試或業務測驗(修正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u>二十</u>，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u>八十</u>。</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 面試或業務測驗(現行規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 20，依機關(學校)是否設創意提案機制，分數計算分別採計如下：</p> <p>(一)「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 80(即乘以 80%)。</p> <p>(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之合計分數乘以 90%再加計(「創意提案」、「綜合考評數」)之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 80(再乘以 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